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本科「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科正式學籍之在學生得配合科上規定之實習課程和學分，於學年、學期或寒暑期到海外實習。
- 三、本科學生海外實習相關規劃，需經校外實習小組會議討論，並由科實習小組負責綜理。
- 四、海外正式實習前，應由科實習小組提出校外實習申請計畫書，召開實習會議，審議海外實習計畫書，會議成員除科內老師外，須納入業界代表、家長及學生若干人，經會議同意後，將海外實習計畫書繳交研究發展處，經核准後依計畫執行。
- 五、海外實習輔導老師由本科專或兼任教師擔任。其工作項目如下：
 - (一) 提供學生實習機構及其所在國家相關資訊，並於「海外實習」之前安排一至二次行前說明會。
 - (二) 協助學生完成各學制之實習總時數。
 - (三) 於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得視海外實習機構需要赴海外進行輔導學生適應職場實務。
 - (四) 學生成績考核，由學生先填寫自我評量表作為實習評值參考，再分別由實習單位及實習訪視老師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表。
 - (五) 定期舉辦期中及期末實習座談會。
- 六、學生職責：
 - (一) 有興趣赴海外實習之學生，可依據本要點及本校與海外合法立案機構簽訂之實習合作內容之規定提出申請，經本科確認符合資格後，正式進入審核流程。
 - (二) 學生應具備海外實習國家或實習機構使用的主要語文能力，並承諾自行辦妥出國相關證件，始得核准赴海外實習。
 - (三) 學生務必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相關辦法之規定，並簽立家長同意書。
 - (四) 學生應依本科實習規定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成果，並須於實習完成兩週內統整繳交成果。
 - (五) 海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交通、食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
- 七、申請資格及審查標準：



- (一) 申請者前一學期或歷年在校學業平均成績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
- (二) 參與學生宜通過本科規定之專業(照顧服務員)及本校英文證照。
- (三) 具備海外實習國家或機構主要語言聽、說、讀、寫之溝通能力。
- (四) 具備獨立自主能力。

八、實習機構或職務須與本科專長相關，並與本科開設實習課程期程配合，並經由實習機構同意。

九、審核程序：

由本科實習小組彙整學生申請案，提送校外實習小組會議審議後配合實習機構完成甄選。

十、學生實習之目標、教學計畫進度、作業、活動及成績考查方式等，均依本科實習計畫書規定進行。

十一、有關學生實習之實習規則、請假、獎懲等均依照本科所訂定之各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實習學生若因適應不良、工作表現不佳或特殊狀況致海外實習有困難者而提前返國，得終止實習。

十三、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